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0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叶志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自身情况，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叶志华承诺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以保证其合法权益。收购期限：自本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时截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向公司联系人联系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